2011年报检员考试辅导:出入境邮寄物检验检疫审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2011\_E5\_B9\_ B4\_E6\_8A\_A5\_c30\_645873.htm 本文主要介绍报检员考试中出 入境邮寄物检验检疫审批,供大家参考学习。 邮寄物属于下 列情况之一的,必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获取相 关证单:1、因科研教学等特殊需要,邮寄入境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禁止携带、邮寄进境的动物、动物产品和其它检疫物 名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讲境植物检疫禁止讲境物名录》 所列物品的,必须提供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特许检疫审批许 可证。 2、邮寄入境植物种子、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的,必 须提供国家质检总局以及国家农、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检疫 审批许可证,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办理的,收件人应向口岸 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补办检疫审批许手续。 3、邮 寄微生物、人体组织、生物制品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 出入境的,必须提供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特殊物品卫生检疫 审批单。 4、邮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、邮寄进境的 动物、动物产品和其它检疫物名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》以外的动物产品以及粮食等植 物产品入境的,必须到国家质检总局或其授权的进境口岸所 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,经许可并检疫合 格后方可入境。 5、邮寄属于《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 目录》内的商品、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出入境物品或须加贴检 验检疫标志方可入境的物品,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,或向 口岸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申请登记备案,并补办有关手 续。 6、邮寄食品、化装品出入境的,需按国家质检总局的

规定,提供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进出口食品《标签审核证书》或《标签审核受理证明》。7、邮寄保健食品、新资源食品、化装品进境的,应提供国家卫生主管部门的批文原件。相关推荐: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考试入境知识辅导汇总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考试报检相关知识辅导汇总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考试报检知识辅导汇总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